



## 业务约定书

甲方：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乙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4 年度省级文化产业专项资金评审工作。

### 二、委托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 2024 年度省级文化产业项目上报的自评表及申报资料，按照《省级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所有申报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检查，针对每个项目编制评分表；协助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议，依据打分情况形成评分汇总表。

### 三、甲方及被评审单位的责任

1. 被评审单位提供完整的专项资金申报资料、绩效评价自评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合同、资金到位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信息披露的充分性。
2. 对乙方开展评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甲方及被评审单位应按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正确使用评价表，不得随意修改或删减乙方编制的评价资料。
4. 甲方应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审费。

### 四、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

册会计师独立评审准则》的要求，对甲方及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实施必要的评审程序，编制项目评价表。但乙方的评审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及被评审单位的责任。

2.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被评审单位提交的评审资料存在缺陷应将情况报告甲方及被评审单位。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被评审单位的商业秘密应当负责保密。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未经甲方及被评审单位同意不得将被评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甲方及被评审单位以外的第三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评审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五、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双方约定本次评审收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贰仟捌佰捌拾元（小写：人民币 182,880.00 元（含 6% 增值税））。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该费用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协议全部义务所需的人员费用、税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评审费用支付方式：评审工作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 （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约定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书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八、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九、双方未尽事宜，可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盖章页，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合同盖章页，无正文内容)

中共陕西省委宣传部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名并盖章)



二〇 年 月 日

